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具特定製程等製造業外勞變更工作場所規定

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之製造業雇主因為原廠歇業或註銷、門牌整編及設備全部或部分搬遷等原因，有變更外勞工作場所的需求，勞委會已修法同意雇主可以檢附相關文件經勞委會許可同意後，外勞可以變更工作場所。

勞委會表示，以往重大投資製造業及特定製程製造業，原則上是不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勞至許可以外之其他工作場所從事工作。除非製造業業者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生產線設備遷移證明文件，始得向勞委會申請變更外勞工作場所。然自 99 年 10 月起 3K 新制，經濟部工業局僅就行業資格進行認定，不再依生產線設備預估員工數，故不受理核發 3K 新制製造業生產線設備遷移證明文件之申請，造成 3K 新制外勞無法援引重大投資及 3K 舊制外勞變更工作場所案之原則辦理。因此勞委會修法雇主可以檢附相關文件經勞委會許可同意後，外勞就可以變更工作場所。

另外為避免雇主藉變更重大投資案外勞工作場所規避定期查核，勞委會表示如果原廠還有 3K 案外國人，而申請變更重大投資案外勞工作場所，則經勞委會核准變更工作場所之重大投資案外勞及新廠工作之本勞，須一併接受定期查核，且比率或人數不得超過「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第 7 點之規定。

勞委會並提醒，為達到簡化申請重大投資及 3K 舊制、新制案外勞變更工作場所之目的，已取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設備遷移證明之程序，又因原廠歇業(原廠之行業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設備搬遷(設備搬遷至新廠需具備 3K 行業)，故須檢附新廠經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始得同意外勞變更工作場所。另為使雇主明瞭調派之相關規定，在新增之「製造業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中載明若是查有外國人違法調派情事，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及「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勞委會將移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雇主所生違反外國人之數與應廢止許可外國人人數，採 1:1 之比例，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